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，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于2010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，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合计4,356.08万元（截至2010年6月30日）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监事：_____

胡惠中 卜明华 韩永其 钱纪林 陈惠琴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